

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分析

製表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7 日

為提醒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人員，赴中國大陸應遵守事前申請許可程序，除應於預定進入中國大陸當地之一定期限前提出申請（不含送件日、例假日及出發日），並彙整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如下：

序號	違規赴陸原因
1	疏未申請赴陸。
2	初任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，未經告知赴陸須申請許可。 （係以「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」，非以「銓敘審定之職等或官階」作為認定標準）
3	已向服務機關申請，因未依期限提出申請或流程延宕，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。
4	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，誤認為係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，僅報經服務機關同意赴陸。
5	承辦人員於申請系統送件，疏未確認是否上傳成功，亦未於赴陸前確認是否經許可。
6	於系統送件後經通知補件，疏於確認完成補件作業，亦未於赴陸前確認是否經許可。
7	於中國大陸轉機（船），未經申請許可。
8	未申請赴陸許可，而由第三地赴陸。
9	經許可後，未申請變更行程，即提前赴陸。

註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經許可，將禁止赴陸。